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 18,000,000 港元，其中 8,8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1,200,000 港元(經重列))、7,9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 1,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別自透過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物業投資以及藝人管理業務所產生，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64.9%。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1,5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43,900,000 港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96.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 0.62 港仙(二零零八年：170.78 港仙(經重列))。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4	6,126	15,926	17,949	51,177
銷售成本		<u>(2,940)</u>	<u>(7,526)</u>	<u>(8,832)</u>	<u>(22,999)</u>
毛利		3,186	8,400	9,117	28,178
其他收益及增益	4	119,013	288	147,503	5,3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	(752)	(363)	(2,522)
行政開支		(6,736)	(25,323)	(28,420)	(60,101)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44,867)	(131)	(146,633)	(13,705)
財務成本	6	<u>(9,182)</u>	<u>(426)</u>	<u>(17,406)</u>	<u>(1,097)</u>
除稅前虧損	7	(38,598)	(17,944)	(36,202)	(43,848)
稅項	8	<u>34,701</u>	—	<u>34,701</u>	<u>(12)</u>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3,897)</u></u>	<u><u>(17,944)</u></u>	<u><u>(1,501)</u></u>	<u><u>(43,860)</u></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u>0.63 港仙</u></u>	<u><u>66.26 港仙</u></u>	<u><u>0.62 港仙</u></u>	<u><u>170.78 港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電影製作及電影發行，以及投資於主要從事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有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數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所有本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負債；若應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則終止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更改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會計政策，轉而採用比例綜合法，將其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中各項目之金額與其綜合財務報表中類似項目逐項合併，惟本公司之流動賬目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採納，而本集團已採用上年度調整金額2,400,000港元，增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二零零七年：725,000港元)，以根據比例綜合法確認其分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亦按比例綜合法重列，方法為將其分佔各項目之金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逐項合併。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610	15,926	8,813	51,177
租賃收入	4,292	—	7,912	—
藝人管理服務	1,224	—	1,224	—
	<u>6,126</u>	<u>15,926</u>	<u>17,949</u>	<u>51,177</u>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73	230	601	591
出售固定資產之增益	—	—	66	—
廉價採購之收益	456	—	28,122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18,202	—	118,202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	16	—	3,073
管理服務收益	216	45	231	135
雜項收益	66	(3)	281	—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	—	1,600
	<u>119,013</u>	<u>288</u>	<u>147,503</u>	<u>5,399</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	131	—	622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5	—	352	783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	—	—	—	12,300
撤銷 —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99,972	—	99,97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4,740	—	4,740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40,150	—	40,150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1,419	—
	<u>144,867</u>	<u>131</u>	<u>146,633</u>	<u>13,705</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2,620	145	5,650	16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透支之利息	6,558	268	11,729	897
融資租約之利息	4	13	27	39
	<u>9,182</u>	<u>426</u>	<u>17,406</u>	<u>1,097</u>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302	7,526	4,860	22,999
折舊	2,794	1,126	4,737	3,553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63	5,494	5,625	15,5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僅計入行政成本)	2,840	13,889	10,149	21,559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	354	960	(271)
	<u> </u>	<u> </u>	<u> </u>	<u> </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期間即期稅項支出/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	—	—
海外	15,215	—	15,215	(12)
	<u>15,215</u>	<u>—</u>	<u>15,215</u>	<u>(12)</u>
遞延稅項抵免				
即期	(49,916)	—	(49,916)	—
	<u>(49,916)</u>	<u>—</u>	<u>(49,916)</u>	<u>—</u>
	<u>(34,701)</u>	<u>—</u>	<u>(34,701)</u>	<u>(12)</u>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900,000港元(經重列))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00,000港元(經重列))，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18,377,322股(二零零八年：27,080,533股(經調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243,997,514股(二零零八年：25,682,096股(經調整))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比較數字經已重新計算，以反映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兌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全部潛在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

由於兌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全部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12,470	132,103	—	—	98	—	(132,918)	11,753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	—	—	—	—	—	(725)	(72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587	—	—	—	5,587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26	1,673	—	(89)	—	—	—	2,910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43,860)	(43,86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u>13,796</u>	<u>133,776</u>	<u>—</u>	<u>5,498</u>	<u>98</u>	<u>—</u>	<u>(177,503)</u>	<u>(24,33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列	16,446	135,062	—	12,693	98	—	(206,559)	(42,26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3)	—	—	—	—	—	—	(2,390)	(2,390)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9,639)	—	—	1,789	(7,8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85,081	—	—	—	185,081
股本削減	(22,564)	—	22,564	—	—	—	—	—
發行股份	12,362	57,973	—	—	—	—	—	70,335
股份發行開支	—	(930)	—	—	—	—	—	(93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8	—	118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	(1,501)	(1,50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244</u>	<u>192,105</u>	<u>22,564</u>	<u>188,135</u>	<u>98</u>	<u>118</u>	<u>(208,661)</u>	<u>200,603</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18,000,000港元，其中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200,000港元(經重列))、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別自透過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物業投資以及藝人管理業務所產生，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64.9%。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毛利約為4,000,000港元，佔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分部之營業額約44.9%。由於期內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引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55.1%有所下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後，約7,9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物業投資分部。該分部之毛利約為4,9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14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32.1%。有關增加乃由於回顧期內錄得廉價採購之收益約28,100,000港元及視作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收益約118,2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之2,500,000港元減少85.6%至約4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60,100,000港元減少52.7%至約28,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縮減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營運規模，以及管理層採取嚴緊之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去年之13,700,000港元增加969.9%至約146,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出售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之虧損約40,200,000港元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流動賬目減值約100,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由去年之1,100,000港元增加1,486.7%至約17,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因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開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乃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確認有關投資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負債49,9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 (「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已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SG及WE為合營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之股東，而合營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其中一間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是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而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而投資物業於回顧期內帶來營業額約7,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 (PTC) Limited (「C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50美元。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完成。完成後，AG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而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本集團之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其他經營業務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CC透過根據股東協議資本化其向AG作出之墊款，將其於AG之權益增加至8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建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將予以修改，(a)以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而非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新到期日」)；及(b)債券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按0.239港元(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強制性轉換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未贖回金額為股份(「建議更改」)。載有建議更改之詳情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建議更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修訂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nce Star Group Limited(「DS」)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DS同意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CSM」)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AM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37,971港元。完成於簽署買賣協議後完成。CSM及AMI各自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並擁有藝人管理相關現有資源，包括非合約及合約藝人以及傳媒界豐富經驗管理人員。董事認為該資源乃本集團於電影業務發展以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之寶貴資產。此分部於回顧期內帶來營業額約1,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莎瑪」)與北京銀座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莎瑪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載有出售之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寄發予股東。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以減少其銀行借貸及作為獲得即時現金流入之投資回報之機遇。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會擬將出售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借貸及債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已支付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100,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

儘管全球整體經濟近期已有所改善，惟管理層維持審慎預期改善趨勢將會持續及經濟開始復甦。除精簡本集團之虧損業務外，管理層亦已採取多項措施控制整體成本，尤其是透過減少本集團之借貸控制財務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以多元化其業務為目標，為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其盈利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創意式有限公司（「創意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200,000港元（「收購」）。創意式之主要資產為一套名為「再生號」之電影之電影版權（不包括香港戲院上映版權、香港錄像版權、航空公司版權、香港有線電視版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一切版權及亞洲衛星電視版權）。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簽署協議時完成。董事會認為，收購提供多元代其收益及盈利基礎之機會。由於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藝人管理業務擴展至娛樂業務，收購讓本集團可迅速擴展至電影業務，並與其藝人管理業務垂直整合。

展望未來，本集團精簡虧損業務後，本集團之成本效益將可提高。出售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減輕其銀行借貸及債務。完成收購CSM、AMI及創意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領域之新投資機遇。此外，期內透過公開發售、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籌集之一系列資金可夯實及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確保本集團營運具備充裕營運資金。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議決為特別決議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股份簡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黎學廉先生	—	6,240,000 (附註1)	6,240,000	1.00%

附註：

1. 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被視為於行使本公司6,240,000份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6,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董事	3.784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114,567	—	—	—	(114,567)	—
	僱員	3.784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57,284	—	—	—	(57,284)	—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日	董事	0.091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6,240,000	—	—	—	6,240,000
	僱員	0.091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12,480,000	—	—	—	12,480,000
	顧問	0.091 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	43,680,000	—	—	—	43,680,000
				<u>171,851</u>	<u>62,400,000</u>	<u>—</u>	<u>—</u>	<u>(171,851)</u>	<u>62,400,000</u>

附註：

- (1)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完成而予以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1)	105,922,746	1,552,554,392	1,658,477,138	265.61%
Riche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105,922,746	1,552,554,392	1,658,477,138	265.61%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2)	—	436,681,222	436,681,222	69.9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3)	—	262,008,733	262,008,733	41.96%

附註：

- (1) Riche (BVI) Limited (「Riche」) 為 105,922,746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根據 Riche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 1,552,554,392 股股份，Riche 被視為於 1,658,477,17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 Riche 乃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星」，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被視為於該 1,658,477,1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其透過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436,681,22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透過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6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 262,008,7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五所載之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之草稿並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黎學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及向華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 刊登。